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3 月 28 日初版

109年4月6日修訂版

一、作業依據

依109年3月2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召集之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專案會議」決議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09年4月5日疾管檢字第1090049068號函建議事項辦理,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之防疫健康管控措施,由交通部與疾管署在現行作業原則下,共同研商訂定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及乘客安全防護守則,航空公司應落實加強管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與範圍

109年4月1日起,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執行國際線飛航任務者,執勤應 配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三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執勤之個人防護裝備

(一) 飛航組員:

- 1. 外科口罩。
- 2. 防水手套。
- 3. 公司應於駕駛艙配置護目裝備(護目鏡或平光眼鏡)及高階裝備,如 N95 口罩等級之口罩備用。

(二) 客艙組員:

- 1. 外科口罩。
- 2. 防水手套。
- 3. 護目裝備 (護目鏡或平光眼鏡)。

4. 拋棄式防潑水隔離衣。

乘客安全防護守則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3 月 28 日初版 109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109 年 9 月 7 日修訂版 110 年 2 月 2 日修訂版

一、作業依據

依 109 年 3 月 2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召集之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」專案會議決議及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094100324 號函之會議紀錄指示事項辦理,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之防疫健康管控措施,由交通部與疾病管制署在現行作業原則下,共同研商訂定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及乘客安全防護守則,航空公司應落實加強管理。

依 110 年 1 月 8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2606 號函示民航局陳報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修訂案」審查意見及 110 年 2 月 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00030108 號函辦理本次修訂。

二、適用對象與範圍

乘客安全防護守則由航空公司向乘客宣導配合事項。

三、乘客搭機防疫應遵循事項

- (一)發燒者請暫緩搭機。
- (二)避免以手碰觸眼、鼻、口;除用餐外,應全程佩戴口罩;如有呼吸道 症狀,應暫緩用餐,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減少與其他乘客近距離(1公尺內)非必要之交談及互動。
- (四)如廁後,應澈底以肥皂或洗手乳洗淨雙手。
- (五)建議乘客著手套以酒精擦拭個人座位把手、桌面、遙控器及觸控式螢幕等。

- (六) 不可自行更換座位。
- (七)如有身體不適,應主動告知客艙組員並配合座位安排及衛生措施。
- (八)建議乘客搭機時應自備口罩、手套、隨身洗手液(小於 100ml)、酒精 擦拭紙及保暖衣物等。
- (九)免稅品販售配合事項:航空公司於臺灣出發之航班機內免稅品販售僅 限信用卡交易,客艙組員不推車販售。僅限臺灣出發航班販售,機內 回程航班不販售,且由航空公司指定專責客艙組員販售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國籍航空公司得依營運之航線特性,若有額外乘客搭機防疫應遵循事項,酌予調整增加並向乘客宣導。
- 五、機上如有乘客不遵守安全防護守則,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,得依 民用航空法為緊急處置,並得依民用航空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舉發,於入境時 請航警局及疾病管制署會同開立裁處書並處以罰鍰。